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50588/01

采 购 人：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050588

2.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	1 套	14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肿瘤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方式：010-8812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81168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1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品目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1-1</td><td>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肿瘤医院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28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28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28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4.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4.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4.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4.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 4.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81211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8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17	投标文件的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递交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人或原厂商承担的项目业绩评价	提供投标人或原厂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软件系统开发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多个合同(或协议)如为同一项目的年份延续则视为一份业绩。
		投标人履约能力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状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状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状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状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5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以 30 分为基础,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 (1) 每不符合一条“#”技术要求减 1.1 分,每不符合一

			条普通技术要求减 0.1 分； 对于标注“#”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注明对应截图的页码。 (2) 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
		总体建设方案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原则、建设要求、系统设计、软件模块、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提出项目的总体建设方案等内容: (1) 总体建设方案清晰全面、深刻透彻、认知程度高,设计方案内容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总体建设方案较清晰、认知程度较高设计方案内容较明确、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 总体建设方案粗略狭隘,设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 4 分; (4) 总体建设方案有偏差,设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方案	投标人需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和人员保证,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分工方案,根据组织架构完整性和人员分工合理性进行评价: 1) 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完全响应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2) 组织架构较完整、人员分工较明确,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3) 组织架构完整性一般、人员分工合理性一般,对项目需求要求响应有一定偏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考量实施方案的深度,应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有充分预计,实施方案合理并且有足够的基础在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目标,并制定出具体实施计划安排表,根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评分: (1) 实施方案完善、工期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工期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工期基本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部分	10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分布情况、维修反应速度、故障解决措施及售后服务团队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服务内容充实全面,维修反应迅速,服务流程制度健全、故障解决措施合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最合理,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考虑实际需求,售后服务安排基本合理、服务内容比较全面,维修反应速度较快,服务流程制度比较健全、故障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服务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服务流程制度不健全或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不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注:若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培训方案内容清晰明确、科学合理，能够保证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较清晰明确，能够基本保证最终用户操作人员使用系统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简单，实施性效果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肿瘤医院采购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系统的适用性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符合技术参数的系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支持 TCP/IP 协议、HTTP、HTTPS；
2. 对数据库的访问支持 ODBC 和 JDBC；
3. 支持 XML、Web Service 等。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北京肿瘤医院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采购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1) 项目工作小组；投标人应成立针对北京肿瘤医院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采购项目的项目工作组。

(2) 项目签约后，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采购人现场工作，直至项目结束。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项目人员作息时间同采购人作息时间一致。

(3) 项目开发和实施期间，投标人须依据合同规定保证项目管理、开发和实施人员的对本项目的工作时间和地点，上述人员在双方合同内确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人员变更。

(4) 文档资料管理；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2、项目进度要求

由于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功能模块众多，用户范围广泛；如果要在短期内见到建设效果，需要制定科学、周密的实施计划，系统实施要求不同的主线同时展开，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实施。

整个项目必需在签订合同 6 个月内按照采购方的技术和功能要求进行完整交付。

3、系统集成实施

(1) 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定出集成实施的时间表。

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配置、系统集成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系统初验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终验阶段的进度做出详细的计划。

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投标人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2) 全面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须提出项目实施中的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安装调试

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控制提出具体措施,并提出质量保障目标的承诺。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4、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至少具有 5 年相关项目经验。

(2) 团队成员至少具有 3 年相关项目经验。

(3) 驻场人员至少具有 2 年相关项目经验。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技术服务。

(2)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 质保期:应用软件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

(4)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具体维护费用由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

2、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后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培训对象包括信息科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人员、技术层面人员(包括系统开发、程序版本控制、数据库维护);非信息科的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技术人员为系统的操作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其中采购人信息科将派技术人员参与开发,所有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1) 培训内容

为了让采购人人员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投标人需对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进行全面的培训,使之在各个层次上掌握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

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从而确保全网能正常安全的运行。

提供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 1) 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 2) 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
- 3)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 4) 第三方支撑软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集成平台）的使用、开发、维护培训。

（2）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包括初级技术人员培训、高级技术人员培训和医护人员操作培训。初级培训可使得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地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高级培训应使得高级技术人员对本业务支撑系统的运行机制有着清晰明确的认识，并能够高效及时地解决系统突发运行故障，能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操作培训可让医院人员熟练使用本系统软件。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时，项目需要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等要求，且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经采购人相关使用部门、信息部门确认后，由投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投标人的验收申请后，对系统的整个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投标人应确保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完整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采购人需书面告知投标人不合格原因，投标人负责按照验收标准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到验收合格。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建设原则

统筹设计、分步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必须在充分调研各部门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的技术现状，科学的、全面地进行统筹设计、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以保证项目的工程进度和建成效果。

适度超前，开放协作：信息工程建设要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业务功能规划要适度超前，同时要充分考虑未来与相关部门、机构的信息交换，满足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业务协作。

安全保障、落实管理：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建立多重安全保障体系，同时为保护数据安全，建立用户管理与权限管理等一系列信息安全

管理制度，并做好落实。

（二）建设要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依托医院自有 APP、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实现门诊患者就医全流程管理、预问诊、患者预约号源匹配管理、互联网医院服务优化和拓展等服务，进一步优化门诊、住院及互联网医院的服务流程设计。在充分保障医疗质量和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利用互联网 AI 技术优化门诊、住院及互联网医院服务流程，解决患者就医和医院服务的难点，提高患者就医便捷性，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

1、门诊患者就医全流程管理

完善智慧服务建设，应通过移动端 (APP、小程序等) 对患者就诊的诊前、诊间、诊后全流程进行移动线管理和时间线管理，患者通过全流程管理、指引完成所有就诊环节，同时须支持对接院内导航系统。如从就诊当日提醒患者指引到院、取号，取号后指引患者到达诊区、线上报到，实时推送患者候诊信息，就诊，就诊后根据医嘱情况指引患者完成缴费、取药、检查预约等，期间所有院内动线管理通过院内导航完成。

2、导诊及预问诊

（1）通过预问诊建设，患者预约挂号时，填写各科室制式的预问诊材料；就诊前医生可查阅患者的材料，提前了解患者的情况；就诊时，预问诊材料可自动导入门诊电子病历，节省医生书写病历的时间；

（2）通过智能导诊和分诊建设，患者可在 APP 或小程序上根据自身的病情进行科室、医生咨询，系统自动回复，进行科室导诊和分诊，提升患者预约挂号的准确率。

3. 患者预约号源匹配管理

改变现有集中放号、患者抢号的模式，调整为患者预登记，完善资料，建立规则，系统为患者自动匹配号源的模式。

4. 互联网医院服务优化和拓展

通过搭建 APP 首页新布局、搭建消息模块、拓展基础服务功能、增加助老模式、实现医生移动端接诊、互联网服务优化及增加互联网医院数据查询、预警、监测功能等功能。

（三）系统设计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稳定性：要求系统每周 7*24 不间断运行。

安全性：要求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清晰，满足基础等级保护权限设置要求。

易用性：用户界面友好、直观、大方，符合医院医疗信息化特点。

扩展性：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支持快速增加新的功能需求。

2、架构设计要求

应用系统的架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基于 SOA 架构模型，B/S 应用架构；支持浏览器架构。
- (2) 基于组件的设计，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
- (3) 具有可以管理工作流管理功能
- (4) 具有可以配置的规则引擎
- (5) 具有抽象的底层数据模型
- (6) 具有事件/消息响应机制
- (7) 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完成认证、授权和数据保密。

3、技术路线要求

- (1) 支持面向服务架构
- (2) 基于构件化开发
- (3) 基于层次框架模型
- (四) 软件模块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1	门诊患者就医全流程管理
2	导诊及预问诊
3	患者预约号源匹配管理
4	互联网医院服务优化和拓展

(五) 操作系统要求

服务器采用 Unix、Linux、Windows、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工作站采用与服务器相同的操作系统。移动端要支持 APP、微信小程序。

(六) 数据库管理系统要求

- (1) 面向对象的后关系数据库或大型关系数据库；

- (2)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 (3) 支持 Unix、Linux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B/S 的体系结构；
- (4) 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 (5)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 及混合协议等）；
- (6) 具有开放性，支持异种数据库的访问，包括实现对文件数据和桌面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对大型异种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和高级语言互连的能力等。
- (7) 要求提供完备的数据库备份方案。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

（一）门诊患者就医全流程管理

- 1.1、重要事项提醒：支持在患者端应用首页展示待办事项数量。
- 1.2、患者基本信息展示：就医全流程管理页面中，支持展示患者基本信息、电子就医卡，支持切换就诊人。
 - #1.3、智能推荐：支持展示当前患者的所有代办事项。每个待办事项包括事件类型、就医提示、重点提示内容、操作按钮。事件类型包括取号、报到、候诊、缴费、检查检验、取药、报告等。
- 1.4、就医节点推送：实时推送患者当前需要进行的业务及相关注意事项，须同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绑定，微信同步推送。
- 1.5、查看业务详情：点击具体引导节点事项可查看业务详情。
- 1.6、预约挂号引导：挂号成功后支持给患者发送预约情况指导，提示患者就诊信息须同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绑定，微信同步推送。
- 1.7、医院导航路线引导：支持对接导航系统，查看到院导航路线。
- 1.8、预问诊引导：挂号成功后支持给患者发送预问诊表单，并提示患者进行预问诊表单填写。
- 1.9、在线取号引导：临近就诊自动推送就诊提醒。就诊当天支持患者进行在线取号报到。
- 1.10、就诊科室引导：支持对接导航系统，引导患者到就诊科室。
 - #1.11、候诊排队信息查看：患者报到成功后，支持实时查看科室排队信息。
 - #1.12、在线门诊缴费引导：系统开单后，自动为患者发送通知，并引导患者进行在线门诊缴费。

1.13、医技科室引导：缴费成功后的检查、检验单支持对接导航系统引导到医技科室位置。检查类支持引导患者进行在线检查预约。支持展示排队信息。

1.14、取药引导：处方缴费成功后，支持展示取药窗口，支持对接导航系统引导患者到取药窗口，支持在线展示取药排队信息。

1.15、报告查看引导：报告出来后支持自动为患者发送提醒，并引导患者直接查看报告。支持下载电子版报告至邮箱/手机。

（二）导诊及预问诊

2.1、预问诊

2.1.1、用户身份认证

在进入预问诊应用时，需要进行用户身份认证，确保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1.2、患者病情信息收集

#2.1.2.1、提供智能问答交互功能，根据各科室定制化的预问诊表单，引导患者依次填写主诉、症状、既往史、过敏史及用药情况等信息。

2.1.2.2、支持患者输入个人信息。

2.1.2.3、患者输入或选择症状，问题回答支持选择、填空等多种方式。

2.1.2.4、预问诊、导诊信息填写支持患者上传影像报告、检验检查单等病历文书资料，自动 OCR 识别或整理。

2.1.3、疾病预测

2.1.3.1、通过系统问答收集患者信息完成后，将根据患者信息展示预测疾病信息。

2.1.3.2、支持按照疾病发病风险由高到低排列展示预测疾病列表。

2.1.4、智能拼写病历

2.1.4.1、提供病历拼写的规则和模板，确保病历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2.1.4.2、患者病历信息收集完成后，支持自动生成病历信息，包括患者个人信息和符合医院病历格式的一诉五史。

2.1.5、电子病历自动对接

预问诊信息可自动导入门诊电子病历系统（EMR），保持病历数据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2.2、智能导诊和分诊

2.2.1、用户身份认证

用户身份认证：在进入智能分诊应用时，需要进行用户身份认证，确保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2.2、患者病情信息收集

2.2.2.1、提供智能问答交互功能，引导患者依次填写就诊目的、症状、治疗经过及其他个人相关情况等信息。

2.2.2.2、支持患者输入个人信息。

#2.2.2.3、患者输入或选择症状，问题回答支持选择、填空等多种方式。

2.2.3、智能导诊

2.2.3.1、支持根据患者输入个人信息及主要症状，追加问题，循环至系统收集足够信息，科室。

#2.2.3.2、支持根据用户的症状描述和智能预测初步疾病分类，推荐相应的门诊科室。

2.2.3.3、支持根据智能分诊结果与医院号源类别进行匹配和分诊，包括专家门诊、普通门诊、线上门诊等。

（三）患者预约号源匹配管理

3.1、号源预登记

3.1.1、知情同意书：支持展示知情同意书，患者确认后才能进行号源预登记。

3.1.2、智能分诊对接：患者初次使用挂号功能时，提示患者进行智能分诊。

3.1.3、科室和排班医生：支持展示院内排班的一级科室和二级科室给患者选择。支持通过日期查询当前排班医生。

3.1.4、号源展示：支持根据后台配置，展示号源数量或预约按钮。

#3.1.5、号源预约登记：支持患者填写预约申请表后提交号源预约申请。

#3.1.6、申请状态查询：支持患者查看预约申请记录和申请状态（如：预约中/预约个成功/预约过期/已手动取消等）。

3.1.7、取消申请：支持患者主动取消号源预约登记。

3.1.8、查看号源：匹配成功后，支持患者查看预约号源信息。

3.1.9、消息通知：匹配号源成功后，支持给患者发送短信和消息通知。

3.1.10、规则匹配：支持按照科室的挂号规则和患者的预约申请表自动匹配号源。

#3.1.11、候补机制：当号源以被分配完成后，自动进行候补，如有患者退号，自动分配给下一个符合条件的患者。

3.1.12、申请过期时间设置：患者可以设置或修改预约申请的停止时间，到患者设置的停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取消号源申请。

3.2、匹配规则管理

3.2.1、科室登记表：支持为每个科室配置设置预约登记表，登记表支持患者病历资料、报告等图片形式上传。

3.2.2、科室规则关联：支持为每个科室设置并关联匹配规则。

3.2.3、手动匹配：支持未能匹配到规则的，进行手动号源匹配。

3.3、管理后台

3.3.1、科室管理：支持添加和删除，开通和关闭可以进行号源预登记的科室。以及允许申请挂号的日期。

3.3.2、表单管理：支持查看各科室关联的号源预约登记表，支持查看患者填写的表单记录。

3.3.3、号源预登记记录管理：支持查看所有预登记记录，支持按照患者信息、时间、状态等条件查询号源预登记记录。

3.3.4、黑名单管理：对频繁取消预约的患者自动加入黑名单，限制其提交号源预约登记。支持手动添加黑名单。

3.3.5、数量限制：支持设置每个患者，最多同时存在多少个预约中的记录。

3.3.6、统计查询：支持按科室、医生的预约登记记录数据统计和导出。

（四）互联网医院服务优化和拓展

4.1、APP 首页界面布局

4.1.1、界面布局调整：采用模块化的布局理念，对 APP 界面进行精心规划。顶部设立宣传“横幅”区，以突出展示医院的最新动态、特色医疗服务及重要活动信息。中部为功能核心区，将线上诊疗、预约挂号等关乎患者就医关键需求的核心功能置于显著位置，同时紧密围绕患者就医流程，把首诊建档、检查预约等重点功能合理规划在此区域，方便患者快速定位。页

面下部进一步细分门诊服务、住院服务等功能板块，对各类服务进行详细归类，确保患者能精准查找。底部的导航栏设计简洁直观，便于用户在不同功能模块间轻松切换，极大提升操作便利性与流畅性。

4.1.2、“横幅”自动切换：“横幅”区以轮播图形式展示医院宣传内容，支持左右滑动切换。

4.1.3、功能分类：除常规划分为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外，医院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发展战略，自主进行服务分类与配置。

4.2、消息模块

4.2.1、模块化分类：支持按功能模块对消息进行分类管理。

4.2.2、未读提示：未读消息会显示醒目标识。

4.2.3、消息排序：默认按时间倒序排列，最新消息置顶显示。

4.2.4、手动刷新：当消息获取失败时，支持用户手动下拉刷新获取最新消息。

4.2.5、冗余剔除：重复的信息进行删减。

4.3、APP 功能拓展

4.3.1、门诊患者就医全流程管理

4.3.1.1、门诊缴费：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单后，系统自动为患者发送通知，并在 APP 首页以醒目的方式呈现缴费提醒。

4.3.1.2、检查预约：在患者完成门诊缴费后，系统须能跳转至检查预约服务界面。

4.3.1.3、查看报告：检查检验出报告后，系统自动为患者发送通知，告知报告已可查看。

4.3.2、住院服务便捷跳转优化

#4.3.2.1、住院缴费：患者通过自助入院服务进行线上入院登记后，系统应为患者提供便捷的预交金缴费入口，支持患者从自助入院服务直接跳转预交金缴费服务。

4.4、助老新模式（协同就医）

4.4.1、简化界面：该模式下界面采用大字体、大图标，确保视觉清晰。去除非必要复杂功能，保留核心服务（如挂号、问诊）。设置“一键挂号”“一键问诊”等醒目按钮，直接触达高频功能。

4.4.2、授权绑定：支持患者授权亲属或社区医生绑定个人帐号，绑定成功后，绑定人可代为挂号、缴费（仅限自费）、共同参与在线复诊。

4.4.3、数据互通：该模式下绑定成功后，绑定人可查阅患者报告、为患者约号、参与在线复诊。

#4.4.4、三方视频就诊：构建老年患者+医生+家属三方视频就诊模式，支持老年患者授权绑定的亲友参与视频问诊。

4.4.5、简化操作流程：预约线上复诊号源后，在就诊前给患者及代为约号的协同就医绑定人推送就诊提醒，支持一键直接进入互联网诊室。

4.5、医生移动端视频接诊

4.5.1、医生移动端接诊：支持医生在医生移动端进行线上接诊服务

#4.5.2、医生移动端视频问诊：支持医生在医生移动端发起图文问诊、语音问诊、视频问诊

4.5.3、医生移动端复诊订单管理：支持医生在医生移动端查看复诊患者订单状态，包括待就诊、已报到、就诊中、已完成、已爽约、已取消，是否医保患者

4.5.4、医生移动端一键提醒功能：支持医生一键提醒患者准备就诊

4.5.5、医生移动端爽约功能：诊疗单元结束（上午 12:00，下午 17:00）未报到的患者，支持一键设置患者爽约功能

4.5.6、医生移动端查看患者既往就诊记录：支持医生查看患者历史就诊记录及历史处方、历史检查检验单以及检查检验报告

#4.5.7、医生移动端常用语功能：支持医生设置个人常用语，并在与患者图文沟通时，一键发送常用语。

4.5.8、科室常用语功能：管理端支持维护科室常用语，同一个科室可以使用同样的模板。

4.5.9、医生移动端简易门诊功能：支持医生在移动端进行简易门诊列表的接诊和批量接诊以及待就诊患者退回功能

4.5.10、医生移动端一键邀请第三方视频：支持医生通过一键生成链接，第三方通过链接进入视频就诊。

4.6、初诊咨询、自助开单、在线复诊服务

4.6.1、初诊咨询

4.6.1.1、咨询规则优化：支持根据科室业务要求，在患者爽约、咨询单审核未通过及重复提交次数超过后台配置数值限制情况下，加入黑名单。

4.6.1.2、黑名单管理：支持黑名单管理，支持查看所有加入黑名单患者，支持手动添加黑名单，支持按照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添加时间等条件进行检索。黑名单中的患者不允许进行提交初诊咨询单。

4.6.1.3、白名单管理：支持查看白名单列表，支持手动添加白名单患者，支持使用患者姓名、身份证、添加时间等条件进行检索。白名单中的患者，不受黑名单影响，可以提交黑名单管理。

4.6.1.4、跳转优化：增加预约挂号跳转出诊咨询功能。

4.6.1.5、常用语功能优化：支持常用语设置排序，医生可以把常用的排序到最前面。

4.6.1.6、初诊咨询表单优化：初诊咨询表单支持使用富文本功能。

4.6.1.7、提交逻辑优化：患者选择就诊人在填写完姓名、身份证号码时，立即进行咨询规则判断，提示患者是否符合初诊咨询条件。

4.6.2、自助开单

4.6.2.1、患者自助开单服务：支持患者通过自助开单服务，选择符合的科室，填写完调查问卷后，自动生成匹配的检查检验套餐

4.6.2.2、支持设置自助开单服务的科室，以及编辑和删除科室对应的调查问卷

4.6.2.3、自助开单常用药品：支持后台设置常用药品，患者可以勾选后提交复诊单，供医生快速开立处方时参考，医生开具处方后，支持患者支付处方单进行邮寄。

4.6.2.4、自助开单患者开单成功、缴费的信息提醒功能；以及在自助开单界面缴费、查看相关开单等信息。

4.6.3、在线复诊

4.6.3.1、在线复诊邀请家人参与视频：支持患者通过一键生成链接，患者家人通过链接进入视频就诊，最多支持5人同时在线视频。

4.6.3.2、一键复诊功能：支持患者在已经预约过复诊的情况下，一键预约当前科室复诊最近号源，自动填充复诊描述信息。

4.6.3.3、多端同步：支持微信小程序、APP等多端查看业务订单，信息

同步、业务功能同步。

4.6.3.4、药品配送功能：支持患者先支付线上处方，再选择邮寄。

4.7、门诊数据管理驾驶舱：数据查询、预警、监测

4.7.1、数据查询

#4.7.1.1、提供数据大屏展示门诊各流程节点信息。能够实时呈现患者从挂号、候诊、就诊、检查检验到取药等各个环节的关键信息。

4.7.1.2、支持查询并展示门诊挂号信息。支持查询并展示门诊挂号信息，包括：

（1）总挂号量、当日约号量（按类别：本部、北院区线下门诊及线上门诊；按职称：普通门诊、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知名专家门诊；按时间段统计）

（2）线上、线下出诊单元数（按时间段统计）

（3）线上、线下号源投放量（按时间段统计）

4.7.1.3、支持查询并展示门诊报道信息，包括：

（1）医生出诊情况（实际出诊医生数/排班医生数）

（2）初诊咨询量、线上自助开单量（每日每科室统计）

（3）诊室使用情况（使用中/空闲诊室数量）

（4）医生登录/登出工作站情况（含异常登录、登出情况）

4.7.1.4、支持查询并展示门诊候诊信息，包括：

（1）候诊人数（实时展示线上线下门诊就诊、检验、检查的候诊人数）

（2）候诊时长（实时展示线上线下门诊就诊、检验、检查的候诊时长）

（3）各类检查、检验的预约量及预约等候天数（预约日期-开单日期、实际检查日期-开单日期）

（4）高峰时段患者分布（候诊人数最多时段）

4.7.1.5、支持查询并展示取药排队信息，包括：

（1）缴费量、自助缴费量（按时间段统计）

（2）支持查询并展示检查、检验排队信息，包括：

（3）采血量（分时段统计）

（4）各类检查、检验项目的预约量及预约等候天数

4.7.1.6、支持查询并展示患者服务体验相关信息，包括：

- (1) 患者满意度评分（基于患者评价或调查问卷）
- (2) 患者评价统计（好评率、中评率、差评率）
- (3) 候诊时间分布（如 10 分钟以内、10-30 分钟、30 分钟以上）
- (4) 投诉类型及数量（如排队问题、服务态度等）
- (5) 在线问诊或预约挂号完成率（线上服务数据）

4.7.2、预警

4.7.2.1、提供门诊流程预警配置，满足匹配的条件给医院管理部门发送预警数据，包括：

- (1) 人流量超过后台配置数值时预警
- (2) 候诊人数超出阈值预警（如超过 50 人）
- (3) 线上线下门诊候诊时间异常（如平均候诊时间超过 30 分钟）

4.7.2.2、提供候诊排队预警配置，当科室排队人数超过超过后台配置数值时，发送预警提醒。

4.7.2.3、提供取药排队预警配置，当取药窗口排队人数超过超过后台配置数值时，发送预警提醒。

4.7.2.4、提供检查排队预警配置，医技科室排队人数超过超过后台配置数值时，发送预警提醒。

4.7.2.5、提供检验排队预警配置，采血窗口排队人数超过超过后台配置数值时，发送预警短信提醒。

4.7.2.6、提供医生或护士无故缺勤提醒。

4.7.2.7、提供诊室利用率异常（过低或过高于后台配置数值时）提醒。

4.7.2.8、提供门诊危急值超过 6 小时、11 小时未处理预警。

4.7.2.9、提供初诊咨询超过 2 个工作日未处理预警。

4.7.2.10、提供线上门诊开诊后 30 分钟未接诊情况预警提醒（医生未到岗提醒）。

4.7.3、监测

4.7.3.1、提供未报到监测，支持患者端未报到提醒功能，提醒患者及时报到。

4.7.3.2、提供患者未报到提醒记录查询功能，查询提醒记录。

4.7.3.3、提供未到岗监测，支持提供医生未到岗提醒功能，就诊单元

开始后 30 分钟未有接诊记录，提醒医生及管理人员。

4.7.3.4、提供资源配置监控，动态监测门诊资源使用情况，包括：

- (1) 医生排班情况（出诊医生人数、缺勤医生名单）
- (2) 护士分配情况（每位护士负责的患者数量）
- (3) 实时诊室使用情况（使用中/空闲诊室数量）
- (4) 医生诊疗负荷（各时段负荷监测）

4.7.4、数据来源要求

4.7.4.1、驾驶舱需整合多种数据来源，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包括：

- (1) 挂号和就诊数据：来自医院 HIS 系统。
- (2) 患者反馈数据：来自患者满意度调查问卷或评价系统。
- (3) 排班和资源数据：来自门诊的排班系统和物资管理系统。
- (4) 异常预警数据：通过规则设定实时监测。

4.7.4.2、展示方式与功能需求：

- (1) 简洁直观：核心数据一目了然，不堆积不必要的信息。
- (2) 实时更新：重点指标（如候诊人数、候诊时间）实时刷新。
- (3) 模块化展示：将不同维度的数据按模块分类，方便查看。
- (4) 可交互性：支持点击某一数据点查看详细信息（如某科室候诊数据）。
- (5) 数据统计：支持数据按时间段统计及导出功能。

4.7.4.3、具体展示形式：

- (1) 数字卡片：核心数据总览
- (2) 趋势图表：挂号量、就诊量、候诊人数变化
- (3) 热力图：诊室使用状态
- (4) 实时折线图：医生诊疗负荷时段监控
- (5) 分布图表：满意度、候诊时间、出诊率、诊室利用率
- (6) 异常预警：实时弹窗或颜色标记（如红色高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信息系统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88196466

邮箱: 18611583462@163.com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信息系统名称)
经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为甲方设计、开发、实施并交付一套完整的医院信息系统。
详细内容详见《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预计于__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时间节点以双方确

认的项目计划为准。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支付方式：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

验收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尾款：本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 1 年后，甲方判断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无质量问题且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项下支付及结算（☐适用/☐不适用）国拨资金支付程序。如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及结算适用国拨资金支付程序的，则以国拨资金的支付及结算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约定无效。

第四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进行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应定期召开项目会议，沟通项目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2、验收时，项目需要满足《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上的全部需求，且系统上线稳定运行__个月，经甲方相关使用部门、信息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对系统的整个情况进行评估验收。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完整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乙方负责按照验收标准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到验收合格。

3、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并协助甲方进行系统验收。

☐ 《总体设计报告》；

☐ 《需求分析说明书》；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数据字典》；

■ 《操作使用说明书》；

■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其他： 无

4、甲方不得以本合同范围外的软件功能及硬件设备等问题而拒绝或延误项目验收。

第五条 质保服务

1、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_____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内容包括系统版本迭代升级、故障排查、技术支持等。

2、免费质保期限届满后，乙方交付的软件不得含有因后续授权或是加密证书而影响使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有效期、第三方模块的授权有限期、加密证书、加密狗等。若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拿出解决方案，以保证软件持续、稳定

3、超出免费质保期后，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维护服务合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 甲方按需组织协调解决问题，跟踪工作进度。

(3)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调试和正式部署提供必要的软件、硬件、网络、基础数据等条件，以满足软件安装调试的需要。

(4) 为使本项目完成后能更好地进行今后的质保、维护等相关工作，甲方安排一名以上维护人员全程跟踪学习、参与安装调试。

(5) 甲方有权知晓各种技术和方案的细节，并提出改进意见。

(6) 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7) 乙方（☒须要/☐不须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乙方如须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的，甲方应保证源代码仅限于内部进行系统维护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源代码及修改后的源代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提供的软件（☒须要/☐不须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如须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的，甲方应负责参与协调接口协议和参与拟定数据标准。

(9) 甲方负责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相关产品，按期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10) 其他： 无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联系人，协调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履行义务。乙方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为：_____。

(2) 以下条件符合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3) 乙方向甲方派遣适合本合同需求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指派专人负责该工作，确保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工作。

(4) 乙方（☒须要/☐不须要）提供本项目中所含的客户端正版操作系统。

(5) 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及时、主动地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告知工作进展及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每日

☒每周

☐其他： 无

(6) 乙方应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的准备、整理工作。

(7) 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功能、作用、和使用操作等培训。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不涉及乙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档及技术资料。

(9)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持续的质保服务和产品升级，乙方（☒须要/☐不须要）无偿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源代码；

☒运维手册；

☒数据结构；

☐其他： 无

(10)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甲方的要求，对系统提供质保和维修。乙方应保障系统不发生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系统、数据库、数据、影像等内容进行任何加密设置，不得对甲方应用本项目相关的系统和数据设置任何限制。如乙方认为必须进行加密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解密算法。

(12) 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乙方的资质文件为：

☒营业执照；

☐软件产品登记表；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专利证书;
-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登记证明;
- 营销人员授权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产品代理授权书;
- ☐其他: 无。

(13) 本项目开发及质保期间, 乙方需迅速进行程序的质保、维护与更新工作, 以确保程序的适配性,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国家政策调整、上级管理部门的新要求、安全问题的整改措施, 以及甲方信息系统升级所引发的接口与程序变更。

(14) 其他: 无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 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质疑。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质疑,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其升级产品)的知识产权, 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 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八条 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 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保持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乙方每延迟一日, 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达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若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 或乙方因特殊原因导致延迟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 每延迟 4 小时, 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 24 小时（含 24 小时）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免费质保期。延长的免费质保期限由甲方决定。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保期限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延长的免费质保期限的时长，但该免费质保期限不得低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合计时长。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无正当理由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迟付款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如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1）若出现我公司与所投包组中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以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接受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										1套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的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
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2.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2 总体建设方案

2.3 项目实施方案

2.4 售后服务

2.5 培训方案

2.6 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提供承诺的内容（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